

「看公報拿大獎」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有獎徵答抽獎要點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9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。
- 二、抽獎日期與時間：1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整。
- 三、抽獎地點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十樓會議室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主持，並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在場見證。
- 四、得獎名單：抽獎結束後，中獎名單除由本會專函通知外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布。
- 五、獎品領取時間：93 年 12 月 27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。逾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。
- 六、獎品領取方式：中獎者憑國民身分證親自領取為原則。中獎者，於領獎同時須依所得稅法規定預繳稅金。
- 七、參加方式：年滿二十歲（73 年 12 月 11 日前出生者）的本國國民只要剪下刊登於選舉公報上有獎徵答題目，填寫答案及相關資料後，黏貼於明信片上，於活動期間內，寄達中央選舉委員會（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1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），即可參加抽獎，未於活動期限內寄達者，不予受理。題目可影印使用。
- 八、活動限制：(1) 抽中者，必須 6 個題目答案全部正確且黏貼於明信片上始可領獎。(2) 每一參加者，只可領取一個獎項，如經發現同一參加人重複寄送或一次寄送多張明信片者，全部不予受理；雖未經發現，但於抽獎時，發現抽中 2 次以上者，均不予給獎。(3) 中央選舉委員會專任及兼任員工不得參加。(4) 必須年滿二十歲（73 年 12 月 11 日前出生者）的本國國民始可參加抽獎。
- 九、抽獎方式：將寄回抽獎之明信片，隨機區分為 6 大部分，並分別予以編號，抽獎時先行抽出一個編號，再從該編號中的明信片抽出六獎；依同一程序，於剩下編號

中續抽出另一編號，再從該編號中的明信片抽出伍獎，依序抽出六獎至頭獎。六個題目答案未全部正確者，被抽中的明信片，喪失中獎資格。

十一、獎項：

- 1、 頭獎：現金新台幣 100 萬元，共一名。
- 2、 貳獎：筆記型電腦乙台（價值約 5 萬元），共三名。
- 3、 參獎：數位相機乙台（價值約 2 萬元），共五名。
- 4、 肆獎：手機乙支（價值約 1 萬元），共八名。
- 5、 伍獎：翻譯機乙台（價值約 8 千元），共十名。
- 6、 陸獎：MP3 乙支（價值約 5 千元），共十五名。